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共同发起设立“零七广和云计算产业投资福七基金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将《关于共同发起设立“零七广和云计算产业投资福七基金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就关于本次交易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，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据此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发起设立“零七广和云计算产业投资福七基金”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 亮：_____

陈德棉：_____

郭亚雄：_____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